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深证成指（399001）、房地产指数（882011）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深证成指 （399001）	房地产指数 （882011）
2018 年 11 月 19 日	5.86	8,108.85	3,437.21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41	7,629.65	3,243.03
涨跌幅（%）	-7.68%	-5.91%	-5.65%

我爱我家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降幅度为 7.68%，剔除深证成指下降 5.91%因素后，下降幅度为 1.77%；剔除房地产指数下降 5.65%因素后，下降幅度为 2.03%。

综上，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我爱我家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秋松

龚建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